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要求，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，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4月28日